

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CJZX-202536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2.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塞外康居S1商业楼。

2.3服务内容：

日常供应服务：按采购方订单需求提供各类办公用品（含办公文具、办公设备耗材、清洁用品、劳保用品等，具体品类以招标文件附件《办公用品清单》为准），需覆盖采购方各部门日常办公需求。（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紧急补货服务：对采购方提出的紧急需求（如突发办公用品短缺），需提供优先响应及配送服务。

退换货服务：对验收不合格、规格不符或质量问题的产品，需在采购方提出异议后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定制化服务：如需定制带有采购方LOGO、标识的办公用品（如定制笔记本、文件夹、笔等），需按采购方提供的设计稿完成制作，确保定制内容准确、工艺合规。

2.4制作要求（针对定制化产品）：

材质标准：定制产品材质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如文具类符合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印刷品符合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等），并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工艺要求：印刷类产品需确保图案清晰、色彩均匀、无晕染；成型类产品（如定制文件夹）需边缘光滑、无毛刺，结构牢固。

设计确认：定制前需向采购方提供设计打样稿，经采购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打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4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据实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4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3.6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须提供承诺函)。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9 09:00:00到2025-11-26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使用费200元，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5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处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5.1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1 09:30:00。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6.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三)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

(四)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雕塑艺术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塞外康居S1商业楼

联系人：崔宇

电话：17647474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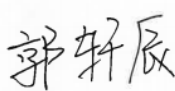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郭轩辰

电话：0471-3122147

邮件：nmgcjzx@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